

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赴大陸地區短期進修獎助辦法

107年3月22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近年大陸地區高教品質提升，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大陸地區進行短期交換拓展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年度總額新台幣20萬元整，獲獎人每人每學期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不得重覆領取。

第三條 本獎助辦法實施期程自通過後執行日起，為期二年。

第四條 獎助資格：

一、錄取本校校級大陸交換學生甄試獎助學校之成績優異學生。

二、每年度補助二十名，每學期獎助學校與名額分配依國合處交流策略訂定，並以每學期甄試簡章之公告為準。

第五條 國合處於每學期校級大陸交換學生獲得交換學校入學許可後，公告獲獎名單。

第六條 獲獎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：

一、倘無法如期完成出國計畫，應報請國合處同意，並應繳回獎學金。

二、交換期間應滿一學期，依本校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修讀並通過規定之課程數。若違反前述規定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該學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，已領取者應繳回。

三、返國後二個月內，須向國合處繳交交換修課成績單及心得報告書乙份，並依本處甄試簡章規定完成應履行之交換義務。

四、出國就學期間應遵守本校、交換學校及當地之法律規定，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
第七條

一、本獲獎學生若違反獲獎義務，國合處將循相關法律途徑追繳全部獎學金，溢領之獎學金應於通知送達後90天內繳回本校。

二、如有前述因個人因素繳回、或因重點獎助學校不足額錄取所餘之獎學金，將由當學期其他錄取者中擇優獎助，國合處依本校交流策略保留彈性調整名額及優先遞補順序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